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4032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远兴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远兴能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远兴能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远兴能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素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10,526,315 股新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4.7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618,891,8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95,113,47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14,005,319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1,098,484,848 股及不低于 2.64 元/股。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5,066,656.72 元（贰拾陆亿零伍佰零陆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圆柒角贰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 30,254,409.99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 2,574,812,246.73 元，其中：股本 986,767,673.00 元，资本公积 1,588,044,573.73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0219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6 年度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2017 年度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累计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度使用 1,1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度使用 4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度使用 1,257,342,8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度使用 1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57,342,8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度使用 81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并将该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1,874,812,246.73 元中的 1,131,918,000.00 元用途变更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 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2018 年度“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01,848,760.99 元，2019 年度“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14,188,246.79 元，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16,037,007.78 元。以前年度“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 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暂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特制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2016 年 9 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两家专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经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增加“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海通证券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安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份上述监管协议均签署完毕。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监管协议均得到正常履行。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98241216	256,370.45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047708012000593930	104,439,045.95
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8500008260000800	66,536,612.63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路支行	7504301220000000071489	643,481,727.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支行	16700801040002457	6,563,402.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52920188000052595	57.39
合计		821,277,217.0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年度使用 1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 82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度暂未使用上述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并将该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1,874,812,246.73 元中的 1,131,918,000.00 元用途变更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 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本报告期内,“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投入资金 7,606,470.17 元,累计投入资金 323,643,477.95 元。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 年 6 月 1 日, 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已终止“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742,894,246.73 元及结存利息(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 使用募集资金 742,894,246.73 元及结存利息 11,301,529.1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 实现存款利息收入 2,751,549.10 元, 银行手续费支出 932.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808,274,522.05 元, 累计实现存款利息收入 24,308,548.29 元, 其他收款 1,791.00 元, 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6,024.09 元, 其他付款 91.00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1,277,217.09 元, 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0,328,846.05
减: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加: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20,000,000.00
减: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2,894,246.73
减: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	7,606,470.1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51,549.10
减: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存利息	11,301,529.16
减: 银行手续费支出	932.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1,277,217.0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受煤炭等原材料、大宗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 以及尿素市场复苏缓慢、纯碱市场震荡较大等因素影响已产生了很大变化, 原募投项目前景存在不确定性。2018 年 7 月 2 日, 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将募集资金 1,874,812,246.73 元中的 1,131,918,000.00 元用途变更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 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 未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742,894,246.73 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已终止“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742,894,246.73 元及结存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23,643,477.95 元，“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 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将已终止“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742,894,246.73 元及结存利息 11,301,529.1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用途变更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变更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812,24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802,246.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894,246.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4,812,246.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537,724.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是	1,874,812,246.73							否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	是		330,120,000.00	7,606,470.17	323,643,477.95	98.04	2019 年 7 月 1 日	61,771,456.77	是	否
博源化学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 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	是		801,798,000.00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742,894,246.73	754,195,775.89	754,195,775.89	101.52	不适用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74,812,246.73	2,574,812,246.73	761,802,246.06	1,777,839,253.84	69.05		61,771,456.7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574,812,246.73	2,574,812,246.73	761,802,246.06	1,777,839,253.84	69.05		61,771,456.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 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因乙二醇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下游行业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目前处于缓建状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手续办理情况，重新审慎论证项目的可行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受煤炭等原材料、大宗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以及尿素市场复苏缓慢、纯碱市场震荡较大等因素影响已产生了很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及结存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博源化学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实施地点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变更后募投项目为“中源化学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博源化学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 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化工专业园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博源化学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为“中源化学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博源化学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 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1,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9 月 24 日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度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参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异常。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330,120,000.00	7,606,470.17	323,643,477.95	98.04	2019 年 7 月 1 日	61,771,456.77	是	否
博源化学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 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801,798,000.00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742,894,246.73	754,195,775.89	754,195,775.89	101.52			是	否
合计		1,874,812,246.73	761,802,246.06	1,077,839,253.84	57.49		61,771,456.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受煤炭等原材料、大宗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以及尿素市场复苏缓慢、纯碱市场震荡较大等因素影响已产生了很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 2020-0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此证自2017年1月1日起有效，请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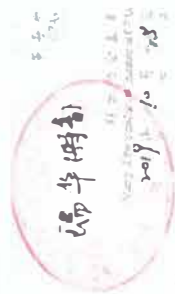
姓名：张华
身份证号：110101199001292052

姓名：张华
身份证号：110101199001292052

工作单位：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张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01-29
工作单位：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110101199001292052